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4年1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各項招生，特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訂定本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委員會設置招生委員五人，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並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甄試(含口試、資料審查)，應主動迴避。
- 第三條 本系招生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  
一、協辦本校各項招生業務。  
二、擬定本系各項招生之招生名額、考生資格、考試方式、考試科目、錄取名額、錄取標準及相關注意事項。  
三、協調成立相關招生之甄試業務(含口試、資料審查)工作小組。  
四、處理招生紛爭。  
五、推動本系招生宣導工作。  
六、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 第四條 系主任因故未能擔任主任委員，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代表本系參加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
-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依任務需求不定期召開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